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 2646 3840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於 12 月 11 日 舉行的會議提交有關 審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 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對嚴重 弱智人士的權益和福利甚表關注,現就以上議題有以下表述:

- (I) 傷殘津貼審批機制
- 1. 傷殘津貼背景

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及進行入息審查的福利金計劃。設立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傷殘的香港居民提供津貼,以應付傷殘所引致的特別需要。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喪失100%謀生能力及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經常護理。

2. 醫護人員的評審

眾所週知嚴重弱智學童無論在智能上,大部份甚至在肌能上也是嚴重缺損,常規「工作」是絕不可能,基本生活也極需別人照顧,他們完全符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但部份就讀嚴重弱智特殊學校的走讀學童在申請傷殘津貼時竟遇到以下情況:

- a. 醫護人員評估結果只是適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 b. 醫護人員解說高額傷殘津貼一般不獲社會福利署批准
- c. 三年覆審時評估結果不同,高額傷殘津貼變為普通傷殘 津貼。

事件反映部份醫護人員

- a. 誤解審批傷殘津貼的程序及自身的角色
- b. 缺乏承擔
- c. 評審準則不同

就學童為例,教統局或醫管局心理學家既已評定學童為嚴重弱智及入讀有關特殊學校,他們順理成章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既列明符合傷殘津貼的準則,本會建議局方應制定一套客觀及清晰標準以釐定符合需要他人經常護理人士的準則。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 2646 3840

- 3. 社署保障部人員的評審
- 3.1 嚴重弱智學童不論由在校住宿生轉為走讀生或離校後轉為接受日間展能中心服務時,家長往社署保障部申請由普通傷殘津貼轉回高額傷殘津貼有不同際遇:
 - a. 受到留難,但經區議員介入便可順利申請
 - b. 每個保障部人員之答覆皆不同:
 - 有的表示請學校寫證明信便可
 - 有的表示須再評估
 - 有的表示若評估,可能連普通額也沒有。

另有領取綜合援助之家庭,申請子女尿片費資助/營養金時, 社署保障部人員不發給有關表格,只要求醫生信證明,但當 醫生發出證明信件交予署方,社署又給予有關表格,社署規 定信件,要求醫生再填寫。

- 3.2 入住學校宿舍的傷殘津貼受助者多領高額傷殘津貼 多領高額傷殘津貼事件已擾攘了好一段時間,期間不但家長 感困擾,社會福利署也花費大量人力物力追討有關款項。申 訴專員公署更就事件作出調查,總結如下:
 - a. 內部指引的指示有欠清晰
 - b. 社會保障程序手冊沒有規定調查員須向申請人或受惠人 解釋「政府或受資助院舍」一詞的定義
 - c. 手冊沒有指示調查員如何及在何處查核某院舍是否屬於 「政府或受資助院舍」,亦沒有明確要求或提醒他們須 詢問申請人/ 受惠人有關直接影響其受助資格的情況
 - d. 記錄零碎不全
- 3.3 以防止3.1及3.2項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保障部應針對以上結論 作出改善:
 - a. 清晰的內部指引
 - b. 資料完整的手册及網上資料定期更新系統
 - c. 跨部門電腦化資料互通系統
 - d. 加强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及個案交接
 - e. 强化前線工作人員社會保障的意義及意識
 - f. 調查員應詳盡解釋給申請人/受惠人有關直接影響其受助資格的情況
 - g. 調查記錄應雙方簽署作實。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 2646 3840

(II) 其他建議

1. 住院超過30天的受助人

2. 特殊學校寄宿的受助人

不少學校只提供每星期四或五天寄宿,該類寄宿學生實際每月約有17至21天在校寄宿,9至13天在家中生活,加上一年約有90天之長假期,實際上一年有接近約145至170天留在家中生活。本會建議嚴重弱智學童高額傷殘津貼應就在校住宿日數按比例扣減。

3. 覆檢週期

嚴重弱智人士被評估為永久性傷殘仍需三年覆檢一次,以便更新資料,如跨部門電腦化資料互通系統完善,更新資料也不須花費政府人力資源及家長的時間,覆檢也可省卻。

4. 上訴機制

受助人如不滿評審結果本可循上訴機制上訴,但現階段上訴機制欠缺透明度,手續繁瑣,有關當局應制定手冊供受助人參考,內容應包括

- a. 上訴程序
- b. 上訴受理部門及公正性
- c. 服務承諾 上訴處理所須時間
- d. 上訴期間傷殘津貼發放的安排等